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智能化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智能化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清单要求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255363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元整），包含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措施项目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具体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可自行协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每道工序完成，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工序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材料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单独复检，乙方应提供复检试样，复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乙方应给予书面解释、说明，乙方不能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该批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乙方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者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返工，同时，乙方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延误工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工程量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计量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量计算规范。

六、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乙方与总包单位协商。

施工用水、电由总包单位指定位置，乙方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表计量（水、电表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期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应向总包单位进行当期水电费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

八、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不
付合同金额的
期满后无息支
九、工程
施工中工
变更价款
确定：(2) 合
中没有适用或
局发布的《造
更引起的价格
因不可抗
甲方有权
得因此而提出
款增加或减少
十、工程
乙方向监
告后 14 天内完
通知乙方在竣工
全部工作内容后
监理单位审
方，甲方应在收至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
方无正当理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付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总结算款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九、工程变更及签证

施工中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施工。

变更价款确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参照有关预算定额及施工当季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并经甲方确认；(4)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审计后一并支付。

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十、工程验收

乙方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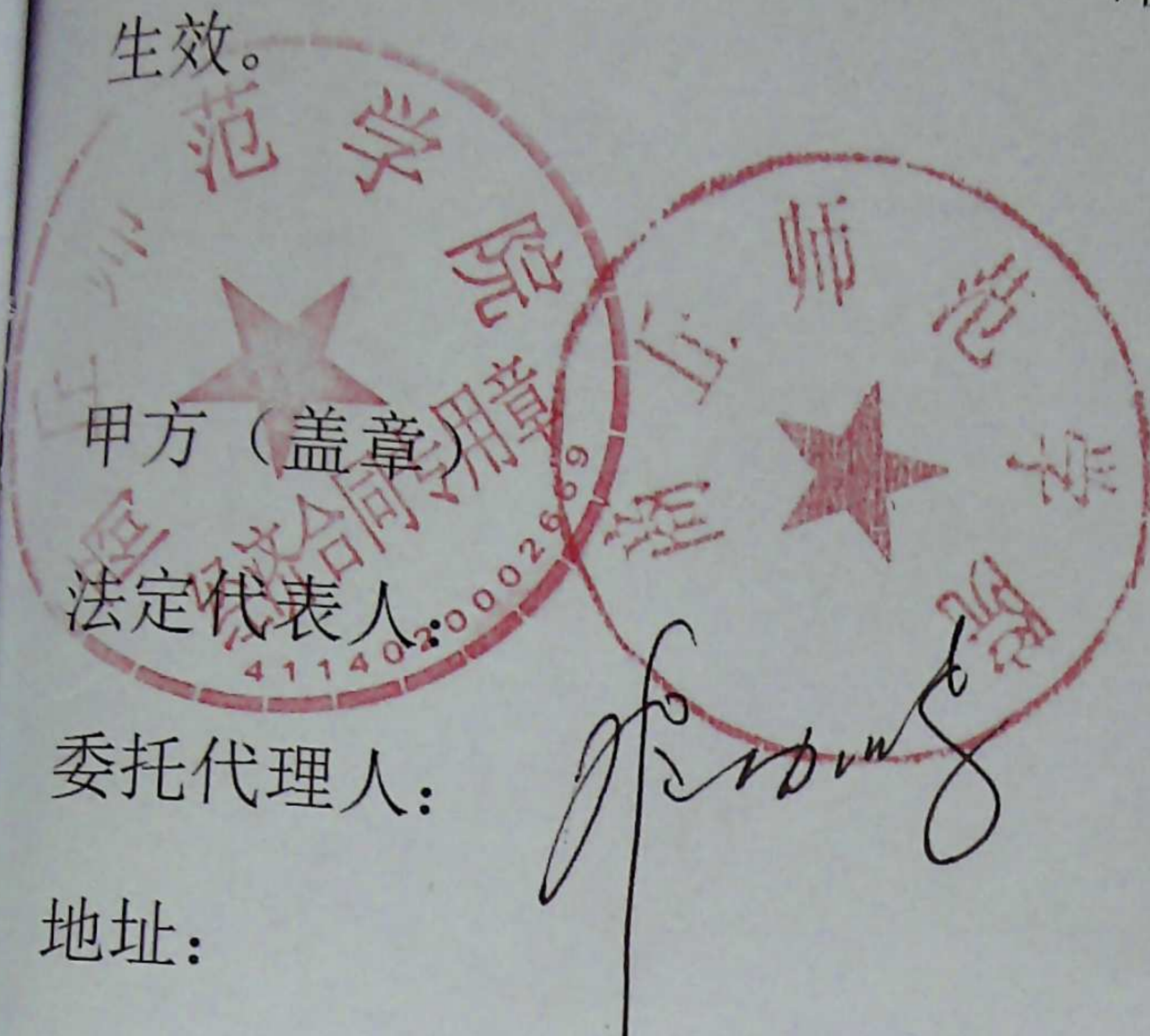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时间：2023年12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盖章）

郑州日电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外路 133 号

6 号楼 26 层 2601 号

电话：0371-65862158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号：2637 7109 6800

时间：2023年12月1日

